

窗帘购销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三门峡市湖滨区天宇阁窗帘销售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窗帘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2025年9月3日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订。本合同基于公平、平等原则，主要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窗帘购销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育才中学学生用床及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 3、项目内容和范围：窗布布艺的制作、安装
- 4、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3日；

第二条 商品及工程造价（以下均为含税价）

- 1、项目报价总计：人民币 贰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小写：¥ 283556）注：包含窗帘材料费、装车费、运费、安装费等费用。

- 2、若现场窗帘材料有增加须经甲方确认，另外计费。
- 3、执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附清单。
- 4、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各种相关费用。

第三条 交货及承诺

- 1、20日历天内交货并现场安装。若现场窗帘材料有增加，则此不计入交货日期，其他按合同正常交付使用。
- 2、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或其他票据。

第四条 货物包装标准及运输

1、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方式包装。

2、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在甲方收货的保管、卸装、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全责。若验收合格移交后，由于甲方保管、卸装、拆包装过程中操作不当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甲方负全责。

3、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因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现场安装施工：

1、现场施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实施现场安装施工，乙方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指引。

2、乙方安装工作不得损坏甲方原有的装修、设备设施和管线等，否则应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工程付款（以下均为含税价）

1、待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乙方在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陆 元小写：¥ 283556 元。

第七条 保修期及维修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产品及附件是未使用过的，其品质、规格及性能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乙方负责按施工图纸、规格、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生产和现场安装施工。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在正确布置、正常使用和维修下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一年内正常使用，一年内免费清洗服务。

2、质量保证期为本合同产品验收完毕交付买方之日起一年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损害外），乙方对本合同产品实行免费维修。在此期间，本合同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书面报修后 24 小时内完成。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和其他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影响了履行时，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不承担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出现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出具有关机关或部门对于不可抗力的证明，当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也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为延期履行造成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3、买卖任何一方来自于政府和行政方面的情况不能视为不可抗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期交货及安装，超过 3 天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已付款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则甲方保留一切法律权利，向乙方追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24 小时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或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说明书等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人透露、转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本合同中的条款（包括违约责任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双方如就合同发生争议的，应相互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按合同法提交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加盖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名称：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地址：三门峡市太岭路与

叉路建工交口东 2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天宇阁窗帘销售部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义乌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095030112000000080

2025 年 9 月 3 日